授权书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向我司咨询。

- 一、本人/我司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大连中山德云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贵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人个人信息及企业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括本人/我司通信信息、电商信息及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内记录信息及在贵司办理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等)。
- 二、本人/我司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 贵司(包括贵司各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人个人信息及企业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用途如下:
- (一)本人/我司向贵司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等用途。
- (二)审核本人/我司作为担保人,用于提供担保的审核与贷后管理等用途的。
- (三)我司关联企业向贵司及贵司关联企业申请办理信用或相关业务,需要了解我司信用 状况的。
- (四)我司高管或重要关系人向贵司办理授信业务,需要了解我司信用状况的。
- (五)本人/我司提出信息异议,用于处理异议核查的。
- (六)其他事项(请具体说明)
- 三、若第二条所述的涉及本人/我司的业务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本人/我司同意贵司保留本授权书以及本人/我司的基础资料、信用报告、信贷业务申请书等。
- 四、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我司接受贵司提供该笔信贷业务期间持续有效, 非经贵司书面同意,本授权书不可撤销。
- 五、贵司承诺:根据授权人向我司提供的信息及其对该笔信贷业务的实际履行情况,我司将如实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授权人个人信息及企业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括授权人办理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如提供的上述信息与授权人向我司提供的信息不符或与授权人向我司实际履行情况不符,我司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人声明:贵司已依法向本人/我司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本人/我司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我司已经知悉并充分理解上述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授权人(签字):张三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10101197505073990

出具日期:2019-04-26